

2025 年南关区新开办企业印章刻制服务 采购合同第三标段

需方（甲方）：长春市南关区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

供方（乙方）：吉林省融安印章信息存储查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4 月 27 日

签订地点：长春市南关区家苑路 399 号

有效期限：2025 年 4 月 28 日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

合 同 书
(正文)

甲 方: 长春市南关区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
地 址: 南关区家苑路 399 号
联 系 人: 王佐君
联系电话: 043189682709

乙 方: 吉林省融安印章信息存储查询有限公司
地 址: 长春市朝阳区东朝阳路 248 号
联 系 人: 洪可健
联系电话: 13843017777

长春市南关区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需求的
“2025 年南关区新开办企业印章刻制服务”通过 竞争性谈
判方式采购, 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2025]-00028 号-NG-3,
谈判小组经过评审, 确定 吉林省融安印章信息存储查询有
限公司 为中标单位。供、需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
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
原则, 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 共同信守。

1. 合同标的

货物名称	产品型号	单价(元)
单位公章	壹鸿YH42	12.00
财务章	壹鸿YH42	12.00
发票章	壹鸿YH42	12.00
法定代表人名章	壹鸿YH42	12.00

合同章	壹鸿YH42	12.00
-----	--------	-------

2. 合同价格

甲方采购预算为 12.00 元/枚（大写：壹拾肆元每枚），一套五个章，甲、乙双方按照实际产生的订单数量进行结算，甲方不对订单数量作出承诺。

3. 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3.1 交货时限：乙方在接到甲方订单后，应在 5 分钟内确定订单，并在 30 分钟内完成印章刻制和交付工作。

3.2 交货地点：南关区家苑路 399 号南关区政务大厅。

3.3 交货方式：经双方对印章尺寸、内容、质量共同检验、确认无问题后，做好签收登记。

4. 付款方式及账户

4.1 按季度支付项目款

4.2 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支付 4125.00 元（ $330000/4 \times 5\%$ ）作为预付款，该款项将在第四个季度末结算时扣除支付。

4.3 每季度不留质保金

4.4 双方账户信息

甲方账户名称：长春市南关区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

纳税人识别号：11220102MB1683034H

地址、电话：长春市南关区家苑路 399 号 89682709

开户行及账号：吉林银行自由大路支行 0103101000003662

乙方账户名称：吉林省融安印章信息存储查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220104696144140C

地址、电话：长春市朝阳区东朝阳路 248 号 88961667

开户行及账号：吉林银行长春高新开发区支行 0126011000000171

5.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5.1 质保期：一年

5.2 售后服务及要求：所提供的印章需与样品一致，质保期内因印章质量问题引发的一切纠纷及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

6. 产品质量要求

6.1 企业要求

乙方应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和《特种行业许可证》，安装使用吉林省印章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具有承接政府订单的能力和良好的商业信誉，符合行业管理部门的从业要求。

6.2 免费刻制印章种类

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名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均为翻转回墨章。

6.3 印章标准

①印章质量应达到公安部制定的《印章质量范围与检测方法》，GA241.9--2000 的标准，并取得“公安部防伪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报告。

②印章尺寸、样式应达到《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 1993 [21]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票专用章式样有关问题的公告》（2011 年第 7 号）的标准。

6.4 印章备案要求

印章刻制备案应符合《吉林省公安机关公章刻制业治安管理范围》（吉公办字[2017]47 号）要求。

7. 违约责任

7.1 甲方违约责任：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采购费

用的，逾期支付未超过一个月（含一个月），不承担责任；逾期一个月以上，需额外支付利息（按国家利率规定执行）；逾期一个季度以上，乙方可以停止服务。

7.2 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如未能按合同中规定时限完成印章刻制和送达工作、乙方刻制的印章存在质量问题或与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不符的，每出现一次逾期或质量问题，甲方将以书面形式对乙方提出整改提醒，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出现逾期或质量问题累计5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或终止此合同，且不承担法律等任何责任，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终止合同时，按当前所制印章实际发生量结算，若乙方收到款项大于甲方实际发生量，则乙方需退还未发生量款项；若乙方收到款项小于甲方实际发生量，则甲方需支付剩余款项。

7.3 因自然灾害或政策、法律法规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协议无法执行或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经济、法律等责任。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

8. 保密义务

8.1 未经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协议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获知的关联单位或新办企业的任何信息。

8.2 乙方承诺对甲方为履行本协议所提供的材料及其他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保证合同履行期间全部信息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如违反本条款，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

乙方承担合同中标总额 20%的违约金，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8.3 本协议终止后，本保密条款在一年内仍具有法律效力。

9. 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多次协商未果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双方在本合同中填写的通讯地址均真实有效，任一方发生变更，均应立即以书面方式将变更信息通知另一方，信息变更在另一方收到更改通知后生效。双方在本合同中填写的通讯地址是双方之间送达通知书或者法院向各方送达司法文书及其他书面文件的地址。本协议争议解决过程中，双方之间或法院通过邮递（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方式将通知书、司法文书或其他书面文件送达于对方，接收文书一方在送达回证上或邮递上的签收日为送达日；接收文书一方未在送达回证、邮递上签收或者拒绝签收的，以邮寄之日后的第 3 天（同城）/第 7 天（异地）视为送达日。

10. 合同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1 本合同书；

10.2 中标通知书；

10.3 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补遗文件；

10.4 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文件；

10.5 货物样品（机样）、说明书、图纸等有关资料；

10.6 合同的其它附件。

上述组成合同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为

准。

1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12. 合同生效

12.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于2025年4月28日起至2026年4月27日止。合同到期后自动终止。

12.3 本合同的预算金额为33万元，如到金额合同马上终止。（有效期和预算金额中任一超限合同自动终止）

13. 合同修改

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外，本合同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甲方（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

签订日期：